

## 浚政复决字〔2024〕44号

申请人：蔡某某。

被申请人：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
- 2、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处理。

###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5月25日以挂号信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投诉某公司生产的面筋串不符合规定，至今被申请人都未以任何书面形式回复处理结果。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局于2024年6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6月6日告知申请人我局已受理该投诉举报，于6月24日与申请人电话沟通告知处理结果，受理与告知均在法定期限内，做到了履职尽责。

案涉商家对生产日期标注在合格证上，合格证放置在内包装袋内，我局认为其违反了《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已责令商家整改。由于商家均在责令期限内整改到位，故我局决定不予立案。且该商家拒绝调解，我局决定终止调解。

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区政府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于6月4日对案涉商家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案涉商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现场存放有原材料谷朊粉，成品库内存放面筋串成品，合格证放置于包装袋内，生产日期标注于合格证上，被申请人认为案涉商家生产的面筋串标注原材料名称不规范及生产日期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或其包装上，责令其限期整改，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同时，由于案涉商家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被申请人于6月24日电话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 区政府认为：

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于6月4日安排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现场检查，于6月6日向申请人告知受理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于6月24日向申请人告知处理结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7806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具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组织现场调解、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和对实名举报作出是否立案决定时，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但采用何种告知方式，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自行确定，实践中各地主要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告知相关内容。”被申请人作为具有处理权限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的举报采用何种告知方式有权自行确定。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作出书面告知，我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

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蔡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